

官方祀典与民间信仰中伏羲女娲地位探微

李秋香

(中南民族学院历史文化学院, 湖北武汉 430074)

摘要 伏羲、女娲是中国神话传说中两位显赫的大神。伏羲作为男权的代表在官方祀典中的地位远远超过女娲, 但女娲作为女权的代言人则在民间信仰中始终占据统治地位。这种矛盾在中原地区的人祖庙会中得到了有效的解决, 实现了一定程度的文化整合。

关键词 官方祀典, 民间信仰, 伏羲, 女娲, 地位

中图分类号: K8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4970(2002)03-0081-03

伏羲、女娲是神话传说中汉族和其他一些兄弟民族的共同始祖神, 被列入三皇^[1]之中。封建统治者虽把伏羲女娲列入了正式的国家祀典, 但重伏羲, 轻女娲; 民间信仰中则重女娲, 轻伏羲。

一、伏羲女娲的神格

女娲的神格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第一, 补天立极。《太平御览》载: “《淮南子》曰: 往古之时, 四极废, 九州裂, 天不兼覆, 地不周载, 火焰炎而不灭, 水浩洋而不息。猛兽食颛民, 摧鸟攫老弱, 于是女娲炼五色石以补苍天, 断鳌足以立四极, 杀黑龙以济冀州, 积芦灰以止淫水。”^[2]

第二, 转土作人。《风俗通义》载: “俗说, 天地开辟, 未有人民, 女娲抟黄土作人, 剧务, 力不暇供, 乃引绳于泥中, 举以为人。故富贵者黄土人也, 贫贱者绳人也。”^[3]

第三, 化生人类。《山海经·大荒西经》载: “有神十人, 名曰女娲之肠, 化为神, 处栗广之野, 横道而处。”^[4]

第四, 孕育人类。女娲与伏羲(或盘古)等兄妹婚结合而生育人类, 在许多民族中都有流传。如河南淮阳流传着一则神话: 洪水过后, 仅剩下女娲兄妹二人, 在太白金星的努力下, 两人成婚, 婚后生一磨石, 磨石碎后变成人类。^[5]

第五, 制笙簧。《礼曰》: “女娲之笙簧。注曰, 世本曰, 女娲作笙簧。”^[6]

第六, 置婚姻。《风俗通义》载: “女娲祷祠神, 祈而为媒, 因置婚姻。”^[7]

可以看出, 女娲的神格主要表现在创世、造人、制乐器、置婚姻等方面。

伏羲的功绩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 作八卦。《太平御览》引《易下·系》: “古者庖羲氏之王天下, 仰观象于天, 俯则观法于地, 中观鸟兽之纹与天地之宜, 近取诸身, 远取诸物, 于是始作八卦……”^[8]赵国华认为: 与“帛书八卦”图、“文王八卦”图相比, “伏羲八卦”图可能出现得最晚。^[9]

第二, 制嫁娶之制。《皇王世纪》曰: “太昊帝庖羲氏……制嫁娶之礼。”^[10]

第三, 教民捕鱼。“结绳而为网罟, 以佃以渔。”^[11]

第四, 以龙纪官。“传曰, 郢子曰, 太氏以龙纪官, 古为龙师而龙名。注曰……有龙瑞, 故以龙令官。”^[12]

总之, 伏羲作为“人文鼻祖”是我国上古时代各种文物制度的创造发明者。尽管“制嫁娶之礼”明显是阶级社会的产物而被附会到了伏羲身上, 但其与女娲因有开天立极之功而并立于三皇之位。历史化的神话经过不断地累积而使伏羲成为“箭垛式”的人物, 成为全职全能的男性始祖。封建统治者为了维护自身的统治地位及以男子为中心的阶级社会, 不惜把一切文明的创始都归功于伏羲。虽然女娲伏羲均被列入国家祀典, 但女娲则处于沉浮不定的境地, 而伏羲则高高在上, 始终位于三皇之首, 享受着国家的最高祀典。

二、官方祀典中的伏羲女娲

伏羲、女娲的故迹遗址, 在中原地区保留甚丰。太昊伏羲陵、八卦台、白龟池、女娲城、女娲阁、娲城晓烟、娲皇宫、三皇庙、女娲坟等等名胜古迹不胜枚举。与民间自商周以来便形成的祭人祖、祭社、祭高媒相对应的是, 统治者亦提倡仲春之会以增进人口繁衍和五谷丰登。女娲作为始祖母神、高媒之神历来都享受着国家和民间的供奉。但伏羲后来居上, 在重男轻女的社会中, 天秤一直倾向于这位男始祖。现存于河南淮阳的太昊陵占地 875 亩, 是重修建于明初的古建筑群, 位于三皇五帝陵墓之首, 被誉为“天下第一陵”。^[13]可见娲陵之规模远不及伏羲陵。我们可以从官方祀典中看出两者孰重孰轻。

第一, 《宋史·礼八》载: “其太昊、炎帝、黄帝, 各置守陵五户, 岁春秋祠以太牢。”^[14]其中无女娲之名。

第二, 《元史》载: “至元十二年(1275), 立伏羲、女娲等庙于河中解州, 洪洞赵城。”^[15]但三皇之中并无女娲。如“元贞元年(1295)初命郡县通祀三皇: 太昊伏羲氏、炎帝神

农氏、轩辕黄帝氏。”

第三《明史》载：“增祀娲皇于赵城。¹⁰”同时，对伏羲的祀典则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据《淮宁县志》载：“太昊陵，明洪武四年（1371）驾幸陈，御制祝文致祭。八年（1375）遣官视陵寝……。¹¹”

第四《清史稿》载：“（顺治）八年（1651），定帝王陵寝祀典，淮宁伏羲……赵城女娲，各就地飨殿行之，或因陵寝筑坛。¹²（康熙）四十二年（1703），西巡，遣祭女娲陵”。¹²盖满人受儒家思想影响较少之故。

从历史上所记载的官方祀典来看，伏羲作为三皇之一，自北宋以来一直位居首位，且在四朝中处于不可动摇的地位。但作为早于伏羲而又高于伏羲的女娲曾一度在宋元时期被剔除于三皇之外，其独立的女神神格一度被统治者有意“遗忘”。女娲的悲哀是以儒家思想为指导的社会现实中女性地位低下的体现。自进入父系社会后，女娲由完全独立的始祖母神、创世女神一度被降至配偶神、辅佐伏羲的附属神的地位。然而，女娲却在民间享受着女性的虔诚供奉。

三、民间信仰中的伏羲女娲

民间信仰“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在民众中自发产生的一套神灵崇拜观念、行为习惯和相应的仪式制度，它的内容，主要包括灵魂、自然神、图腾、生育神、祖先神、行业神等等”。¹³伏羲、女娲作为国内多数民族的共祖，一直享受着人间香火。他们分别被尊为“人祖爷”“人祖奶奶”。从此称呼上，我们可以看出，两者处于平等的地位。但从中原地区人祖庙会的历史发展、现实状况来看，女娲却较伏羲的地位要高，且在某些地区要高出许多，甚至无伏羲之位。

（一）中原人祖庙会中伏羲的失落

在古中原地区，有关伏羲、女娲的遗迹处处可寻，尤以河南淮阳的太昊陵、西华的女娲城、河北涉县的娲皇宫、陕西骊山的人祖庙、山西交城的女娲殿等最负盛名。而且围绕着这些古迹，自商周以来便形成了祭祀女娲伏羲的人祖庙会，此尚是庙会的初始形式。后来，随着统治阶级的定期派员祭祀，便形成了规模盛大，集祭祀、歌舞、娱乐、贸易为一体的人祖庙会。庙会中的种种活动，如祭祀、歌舞、求子等主要是以女娲为中心而展开的，女性在这里占据了统治地位。

1. 生育神格的失落

伏羲作为始祖神，他的生育神格体现在与女娲结合（兄妹婚）后孕育人类上。作为再创人类的代表之一，羲皇理应接受人们的顶礼膜拜，然而在庙会中，不孕男女的求子对象大多集中于女娲而非伏羲身上。

太昊陵位于古陈州之地，即今龙都淮阳。此地相传是伏羲所都、所葬之地。《太平寰宇记·河南道·陈州》载：“陈州风俗：书序曰：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画八卦，造书契，由是文籍生焉。故文字之兴起于陈州也……周武王克商，封舜后于陈州，为胡公配以长女，妇人尊贵，好祭祀，其俗事巫。故诗曰：‘郊击鼓，宛邱之下。¹⁴’宛邱即陈州、淮

阳。由此可以看出，淮阳的人祖庙会早在周时已具雏形。据《录异记》卷八载：“陈州为太昊之墟，东关城内有伏羲、女娲庙，东关外有伏羲墓。以铁锢之，触犯不得。时人谓之翁婆墓。¹⁵”可见伏羲庙曾为伏羲、女娲共享之庙，而且有人据史料及有关的民俗事象进行考证，认为“淮阳太昊陵原为女娲庙。¹⁶”因为仲春男女之会是祭祀女娲的，目的在于祈求生育繁衍。而仲春之月大致相当于现在的太昊陵庙会的日期，后来才逐渐固定于农历的二月二到三月三举行。“现女娲观虽不存，然而作用不减。不少拴娃娃的人依然对着原基地跪拜祈祝，墙壁已被香烟熏成了黑色”。¹⁷（P150）从中我们可以看到女娲的巨大影响力。另外，“显仁殿西北台阶青石台上，有一石窟，俗称‘子孙窟’”。¹⁷（P150）“子孙窟”当为女阴的象征，摸子孙窟可得子嗣，应为远古生殖崇拜的体现。而享誉中外的淮阳泥泥狗上的女阴图案更折射出了源远流长的女娲信仰。

虽然有些求育之人也跪拜伏羲，但远不如女娲的祭拜者多。伏羲的生育神格在民间信仰中几乎被遗忘了。

2. 文化英雄神格的失落

与女娲相比，伏羲主要是作为人文初祖的面目而出现的。官方祀典把伏羲、女娲引入三皇之位，也是因为其有“开天辟地”之功。伏羲被称为“百王之先”，也正是由于他“以龙纪官”、“以佃以渔”、“织网罟”、“创八卦”、“造书契”、“四夷服”等在文化和典章制度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可以说，由统治者发起的国家祀典正是为了发扬光大这位男始祖的功业借以使以男权为中心的封建国家政权得以永固。

但在民间信仰中，他的文化英雄神格并不突出。尤其是在古庙会中，人们主要是把他作为生育之神之一加以跪拜的。太昊陵内的伏羲手托八卦，威然正坐于陵内的高台之上，这尊塑像恰如其分地反映了男始祖的赫赫功业。但下面的跪拜者祭祀伏羲的目的则在于祈子、祈丰、祈吉，而不在于缅怀祖先的创世基业上。在西华聂堆镇思都岗村的女娲城里，伏羲则干脆退居偏殿、偏位。五座大殿均供有女娲大型泥塑，伏羲屈居一隅，像身极小。在庙会中，多有达到了求子、避凶、求财预期目的前来还愿的香客。还愿的形式相应地也就多种多样。“一般许的如楼子、旗杆等……。这里的‘楼子’是一种纸活儿，用秸秆或竹棍作骨架，糊上彩纸，扎成楼房，送给人祖居住。里面大多印着伏羲像……。¹⁷（P150）但人们还愿的根本原因并不在于受到了伏羲的文化神格的感召，而在于达到了人们的日常功利所需。为孩子能考上大学而祈求人祖关照的也为数不少，但毕竟与伏羲的“人文鼻祖”的文化英雄神格相去甚远。

山西覃村的琉璃业把女娲奉为“琉璃匠人的祖师”，“好像并不知道有伏羲或其他的‘祖师爷’”。¹⁷（P163）作为教民“冶金成器”的伏羲理应成为手工业者的祖师才对，但事实恰恰相反。陕西骊山人祖庙会虽然奉祀两位始祖，而且于每年农历的六月十三到十五举行一年一度的庙会，但“传统的老母会”上依然人山人海，这几年的规模甚至超过了七月十五的“羲氏圣会”，已成为当地珍贵的人文历史资源。¹⁷（P162）

（二）男权的失落

进入男权社会后,男性独尊,伏羲成为至上神,女娲由至上神一度被降为从属神。“女子无才便是德”的思想,严重束缚着女性各方面能力的发挥。这种男女之间极度的不平衡,在庙会中则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缓解。

上古时期的仲春之会“奔者不禁”,给女子一定的性自由。不过它的真正目的在于增长人口,使统治者能够获得更多的劳动力。古中原一带的人祖庙会至今仍有野合之风。不过,这依然是求子的途径之一。我们可以从现在的人祖庙会的概况推测出几千年来被压抑的女性才情,得以在庙会上以充分施展的原貌。

1. 香会的组织者和成员

香会是为祭祀神灵而组织起来的团体组织。它存在于民间。香会由会首和会员两部分构成。在西华县都岗庙会上,“会首基本上是由妇女担任的。调查到近二百个香客中,只有三名是男会首。香会成员据粗略估计,90%是妇女……”¹⁸作为香会会首,必须具备一定的组织能力,负责庙会前后的一些活动,如联系香客店,置办祭祀的香纸、花供,而且还必须熟悉进香的规矩等等。平时被淹没的女性才能在此刻可以充分地发挥出来。男性在这里是倍受冷落的。

2. 歌舞守功的参与者

庙会期间,一项必不可少的娱乐方式,便是歌舞表演。尤其是祭祀歌舞。“妇女们一反日常生活中的诸多规范,百无禁忌地讲、唱、哭、演。面对女娲神明,她们进入一种不自觉状态的精神大释放,和心理压抑的大倾泄”。¹⁸负有盛名的“担经挑舞”也是由女性表演的,且传女不传男。最能说明男性遭到冷落的场合,便是夜晚的“守功”。“妇女们赶庙会的一宗心愿,就是夜晚在殿(女娲殿)下为女娲老娘‘守功’。这一祭祀形式千百年来,有严格的禁忌:即女娲殿下禁止男性守功。如果夫妻双双而来,男人只好屈居偏殿,夏天可去庙周四野”。¹⁸在人祖圣殿上“老母娘”女娲只保佑女性后裔,男性则被排除在外。平日对女性任意打骂的男性在这时不得不完全收敛。

四、庙会中所体现的文化整合

文化人类学家认为,文化的各个部分,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而发挥其功能的倾向,称为文化整合。马凌诺夫斯基认为“文化必须提供诸如宗教和艺术之类的整合需要”。¹⁹庙会文化作为一种民俗文化,实际上起着调解中国传统文化中极不协调的男女两性的深刻矛盾的作用。

在以男子为中心的社会里,女子在生活上、感情上及就业上都受到种种限制。但在庙会期间,女性长期被压抑的感情可一吐为快,才能尽情施展,缓和了男女两性间的社会矛盾。与此相适应,女娲的地位要高出伏羲许多。这不仅仅是因为庙会的主要参与者为女性,而且是因为女娲作为始祖神、生育之神及高媒之神的缘故。从生殖信仰的角度来看,女性是生育后代的直接载体,而女娲不仅能抟土作人,孕育人类且能化生人类,无疑是女性非凡生殖

力的代表。在以“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封建社会中,负有生育重任的女性便把希望寄托在送子女神上。但在其生育神格得到极力张扬的同时,女娲的文化英雄神格一度湮没,伏羲更不例外,天秤再一次发生了倾斜。生育之神强化的结果便是英雄神格的弱化。

庙会自产生之日起,便由祭祀之雏形,而逐渐发展为集祭祀、娱乐、贸易为一体的民众节日活动。但其中的祭祀内容从古到今一直存在且盛行不衰,由此可知民间信仰的根深蒂固性。庙会之所以历经千年而不衰,根本原因在于它实现了一定程度的文化整合。

在一年中有限的一段时间里,在一月之中有限的几天或十几天中,被男子冠以“弱者”之称的女性有了可任意挥洒才情的机会。对于在庙内外与别的男子野合,丈夫故作不知,妻子不贞在这段时间内也不再适用,真可谓男子的宽容大度。但这是以一年中大部分时间牺牲女子的自由才能为代价的。可以说,这不失为文化整合的一种方式,但这并不是现代社会中所需的方式。

庙会文化发展至今天,伏羲女娲的始祖神格得到了充分的肯定和祭拜,但其文化英雄神格曾一度失衡。伏羲在古庙会曾受冷落,其人文始祖的神格一度被民众所“忘却”。可喜的是,当代庙会的组织者和管理者已经意识到了历史文化资源的重要性,他们充分利用人祖庙会中宝贵的人文条件,发展一方的经济和文化。这也许就是庙会文化未来的发展趋势。

参考文献:

- [1] 辞海(上) [Z].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79.35.
- [2] 太平御览·皇王部三·女娲氏 [M]. 卷 78.
- [3] [汉]应劭.风俗通义·佚文·阴教 [M].
- [4] 吴永章.中国南方民族史志要籍题解 [M]. 北京:民族出版社, 1991.6.
- [5] 淮阳县文化馆.人祖爷的传说 [Z]. 1987.
- [6] 太平御览·皇王部二·伏羲氏 [M]. 卷 78.
- [7] 赵国华.生殖崇拜文化论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38.
- [8] 杨复俊.中华民族的人文初祖——太昊伏羲 [J]. 中州今古, 1995 (2).
- [9] 宋史·礼八 [M]. 卷 105.
- [10] 明史·礼四 [M]. 卷 50.
- [11] [清]永铭.道光河南淮宁县志·祠祭志 [M]. 卷 8.
- [12] 清史稿·礼三 [M]. 卷 84.
- [13] 钟敬文.民俗学概论 [M].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8.187, 188.
- [14] 太平寰宇记·河南道·陈州 [M].
- [15] [五代]杜光庭.录异记 [M].
- [16] 王剑.淮阳太昊陵原为女娲庙 [J]. 中州今古, 1995 (3).
- [17] 杨利慧.女娲的神话与信仰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 [18] 张翠玲.西华女娲城庙会调查报告(上) [J]. 民俗研究, 1996 (2).
- [19] (美)William A Haviland. Anthropology 5th. Edition. 287-291.

[责任编辑 郭绍林]